

仙桃市人民法院

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

关于推行“执转破”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着力打造“执转破”品牌试点，仙桃法院积极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凝聚上下合力，推进“执转破”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。现结合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推动“执转破”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制度化，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拯救生病企业、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重要功能，切实构建“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依法执结，无财产执行可供执行案件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”的工作格局，有效化解执行领域大量“僵尸案件”，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全力打造“执转破”仙桃品牌。

二、工作专班

成立仙桃市人民法院推进“执转破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执行副院长担任组长，由执行部门和破产审判部门负责人任专班成员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为有效化解执行积案，有序衔接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，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，本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“执转破”工作推进落实方案，明确责任工作，实行挂图作战。

1. 全力摸排执行积案

本院执行部门利用执行信息平台，对积压执行案件进行大数据筛查，以终本3年以上、被执行人企业涉10件以上案件清单为抓手，并结合正在执行中案件符合移送破产条件的进行集中摸排，做到清查全覆盖。做好与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释法说理工作，引导当事人自愿、理性、合理选择申请进入破产程序。

2. 集中攻坚破产审查

深化“立审执破”一体化工作机制，克服“执转破”案件启动缓慢、移送渠道不畅等困难，提高案件移送效率。破产审判部门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，实行任务分解，由具体承办人进行任务推进，对符合条件的“执转破”案件及时报送上级法院审查。

3. 全面深入总结经验

对推进“执转破”案件做到“一案一台账”，总结成功经验，深化移送流程，培育工作成果，进一步完善“执转破”工作机制，为打造“执转破”仙桃品牌不断积蓄力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要深刻认识“执转破”工作对优化资源配置、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，积极推动执行案件移送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依法开展“执转破”工作，可

以有效化解大量“僵尸案件”，将执行部门历年积案实际执结，是深入攻坚执行积案和切实巩固执行难战果的有力举措和重要途径。对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但仍可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，要运用“破产和解”和“破产重整”的方式进行救治，使其能够通过救治重返市场；对救治无效或根本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，要进行破产清算，促进及时退出市场。

2.加大力度，协调配合。要加强立、审、执的协调配合，做到执行部门与破产部门有效衔接，实现提前关注、提前介入、提前研判。定期开展“执转破”工作专业化培训，重点解决执行干警不想移送、不会移送的突出问题，提升执行干警审查、移送能力，畅通“执转破”案件移送渠道。充分利用执行信息平台和相关信息资源，及时汇集针对同一企业的执行案件信息，依法推进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转入破产程序，杜绝在案件处理上相互推诿。持续推进破产审判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专业化建设，为破产审判岗位配备优秀人才，并通过培训等多种方式，切实提升破产审判队伍整体素质。

3.创新方式，强化宣传。要用好“一网两微”等官方平台，加大宣传“执转破”工作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、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、攻坚执行僵尸案等工作方面的力度，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、教育作用，营造支持、理解“执转破”工作的舆论氛围。

